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除下列會計政策所披露若干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外，賬目均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0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經修訂）。

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用負債法，據此，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就賬目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間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集團會計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3月31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制其董事局之組成、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其已發行股本半數以上之公司。

本年度所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未在綜合損益賬扣除或確認而撥入儲備之商譽／負商譽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權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集團會計 (續)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附屬公司以外，本公司持有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聯營公司業績列賬。

(ii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在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於此等情況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列入損益賬。

以外幣列值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賬則以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b)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差額。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於2001年4月1日或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均計入無形資產，並按不超過二十年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於2001年4月1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均於儲備內撇銷。本集團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第1(a)條之過渡條文，故並無重列之前於儲備撇銷之商譽。然而，倘該等商譽出現任何減值，均按下列政策處理。

出售一間公司之收益或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公司有關之未攤銷商譽餘額，或就2001年4月1日之前所進行之收購而言，則包括已於儲備撇銷但之前並無於損益賬變現之有關商譽。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無形資產 (續)

(ii) 商標

收購商標之支出按成本資本化，並按不超過二十年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iii) 無形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任何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之前在儲備撇銷之商譽，會即時作出評估及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c)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於建築工程及發展已竣工，且就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任何租金收入按公平交易原則協商。

租約尚餘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每年估值一次。估值之基準是按個別物業有關之公開市場價值，而土地及樓宇不佔有獨立價值。該等估值會併入年度賬目內。估值上升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入賬，而估值下跌則以投資組合之基準首先與較早前上升之估值對銷，餘額則其後於經營業績扣除。任何其後之升值於經營業績入賬，惟以早前扣除之數額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過往估值在重估儲備變現之有關部分由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往損益賬。

(d) 固定資產

(i) 其他物業

其他物業指投資物業以外之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乃資產之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現有用途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其他物業之折舊乃按租約尚餘年期或預期可供本集團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計算。就此採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五十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續)

(ii) 廚具、制服及其他營運設備

就新食肆及飽餅店首次購入之用具、瓷器、玻璃器皿、碗碟、制服及檯布之成本乃當作設備撥充資本。折舊乃按租約之尚餘年期或其對本集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計算。就此採用之年率為15%。隨後更換此等資產之成本乃於產生開支之年度自損益賬中扣除。

(iii) 租約物業裝修

租約物業裝修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乃有關資產之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現有用途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租約物業裝修之折舊乃按租約尚餘年期或估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計算。就此採用之年率為15%。

(iv)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包括空調設備、傢俬、裝置及設備和汽車，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預期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計算。就此採用之年率介乎10%至25%。

(v) 減值

在各結算日，會考慮內部及外部所獲得之資料來源，以評估列入其他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如出現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及在適當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該項資產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賬內確認。

(vi)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出售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之盈虧，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並在損益賬內確認。有關資產應佔之任何重估儲備結餘均轉撥至保留盈利，並列作儲備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經營租約資產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租金經扣除獲出租公司提供之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

(f)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乃指會籍債券，並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g)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包裝物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均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減預計銷售開支之基準釐定。

(h) 應收營業款項

假若對收回應收營業款項存疑即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營業款項乃經扣除有關撥備後列賬。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於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

(j)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之情況下，便須確認有關責任之撥備。

本集團就根據法例規定於終止聘用現有僱員時應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撥備。有關撥備乃經參考法例規定、僱員之離職數據、僱員酬金及年齡組別計算。

(k) 禮餅券負債

禮餅券於售出時列為負債。於本年度內交回以兌換產品之禮餅券，以禮餅券售價之加權平均數確認為銷售額，並轉撥損益賬。預計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兌換之禮餅券之估計價值於年結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賬目內之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以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基本上已實施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產生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按就課稅目的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列溢利之時差，於負債或資產預期在可見將來支付或收回之情況下，按現行稅率列賬。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導致會計政策有變，惟對本集團以往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m) 收入之確認

來自食肆及快餐業務之銷售收入於向顧客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銷售飽餅所得收入於擁有權轉移時確認，通常與交付貨品之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根據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並按時間比例作基準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應計基準確認。食肆管理及行政費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n)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得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年假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取假時方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設有下列主要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計劃(「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之基本薪酬某百分比釐定，並須受限制於法定之供款上限，惟若干管理人員除外。本集團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內扣除。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加入強積金計劃時終止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倘集團公司選擇不將僱員於職業退休計劃內之累計利益轉撥至強積金計劃作為自願性供款，則該等利益會被保留並累積其投資回報。在未有權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之僱員所放棄之供款，於退還時計入損益賬內。

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iii) 股權薪酬福利

董事可酌情向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授予購股權時不會確認僱員福利成本。倘購股權獲行使，則所收取之款項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內。

(o) 分部呈報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形式，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部則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未分類收入主要為物業之租金收入及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而未分類開支指重估物業虧損及被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但不包括投資、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投資物業等項目。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之添置，以及包括因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所產生之添置。

就地區分部呈報而言，銷售額乃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類，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已發生之事件可能引起之責任，而此等責任須就某一或多項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定有關之責任是否存在，且並非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或然負債亦可為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須耗用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地計算責任金額而未有確認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耗用資源之可能性改變，以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此等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食肆及飽餅店業務。營業額包括食肆及飽餅店業務之營業收入及服務費，減去折扣及信用卡佣金。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列載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營業額		
食肆業務	406,936,493	465,256,215
飽餅店業務	531,895,312	488,482,773
	938,831,805	953,738,98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782,826	2,640,49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4,058,877	1,699,303
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568,711	—
食肆管理及行政費	—	374,591
	6,410,414	4,714,388
總收入	945,242,219	958,453,376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時按兩個經營部門分類－食肆及飽餅店。本集團以此為主要分部資料之分析基準。

- 食肆業務－經營各式食肆
- 飽餅店業務－以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聖安娜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聖安娜控股集團」）經營之生產及銷售飽餅產品以及餐廳業務

分部業務之間之銷售或其他交易，已於上列資料互相抵銷。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食肆 港元	2004年 飽餅店 港元	本集團 港元	食肆 港元	2003年 飽餅店 港元	本集團 港元
營業額	406,936,493	537,515,842	944,452,335	465,256,215	494,492,281	959,748,496
分部業務之間之銷售	—	(5,620,530)	(5,620,530)	—	(6,009,508)	(6,009,508)
分部營業額	<u>406,936,493</u>	<u>531,895,312</u>	<u>938,831,805</u>	<u>465,256,215</u>	<u>488,482,773</u>	<u>953,738,988</u>
分部業績	<u>4,267,388</u>	<u>44,660,915</u>	<u>48,928,303</u>	<u>(30,662,835)</u>	<u>29,075,960</u>	<u>(1,586,875)</u>
未分類收入			13,431,666			1,699,303
未分類開支			(6,684,647)			(41,305,970)
經營溢利／(虧損)			55,675,322			(41,193,542)
分佔聯營公司之 淨溢利／(虧損)	487,402	—	487,402	(782,568)	—	(782,5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162,724			(41,976,110)
稅項			(8,604,194)			(7,319,936)
除稅後溢利／(虧損)			47,558,530			(49,296,046)
少數股東權益			(19,199,256)			(8,924,50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28,359,274</u>			<u>(58,220,555)</u>
分部資產	260,462,678	369,477,980	629,940,658	279,156,999	328,205,822	607,362,8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88,057	—	1,888,057	3,488,949	—	3,488,949
未分類資產			77,678,001			17,533,178
資產總值			<u>709,506,716</u>			<u>628,384,948</u>
分部負債	69,877,925	178,317,019	248,194,944	60,337,427	184,408,008	244,745,435
未分類負債			4,045,373			5,812,526
負債總額			<u>252,240,317</u>			<u>250,557,961</u>
資本開支	31,850,427	37,135,523	68,985,950	21,244,750	28,432,208	49,676,958
折舊	16,746,645	29,823,206	46,569,851	22,287,654	28,623,126	50,910,780
攤銷費用	154,568	4,600,000	4,754,568	195,466	4,600,000	4,795,466
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回)／ 撥備、重估(收益)／虧損						
及出售收益	(1,644,918)	(7,159,160)	(8,804,078)	36,720,000	4,585,970	41,305,970
商譽減值虧損	—	—	—	10,067,315	—	10,067,315

未分類收入包括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7,159,160港元。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由於香港及澳門境外市場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少於10%及佔綜合業績亦少於10%，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資料。

賬目附註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30,597	1,400,738
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非審核服務費	452,050	364,950
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重估（收益）／虧損 及出售收益		
其他物業減值虧損之（撥回）／撥備	(1,094,918)	33,900,000
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虧損	(550,000)	7,405,97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7,159,160)	—
	(8,804,078)	41,305,970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935,575)	3,049,938
換算虧損淨額	289,961	494,955
酒樓結業所產生之一次性開支		
提早終止租約之補償	—	4,292,000
長期服務金之額外應計費用	—	1,472,000
遣散費及其他離職工資	—	2,138,535
固定資產撇銷	—	9,814,551
	—	17,717,086

5. 稅項

於綜合損益賬內扣除之稅項包括：

	本集團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105,799	7,330,730
海外稅項	2,422,127	639,6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0,503)	(630,193)
遞延稅項（附註24）	(1,111,523)	(214,942)
	8,345,900	7,125,196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258,294	194,740
稅項支出	8,604,194	7,319,936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2003年：16%）撥備。於2003年，香港政府頒佈2003/2004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稅率由16%調整至17.5%。海外稅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賬目附註

5. 稅項 (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使用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所得理論金額之差別列載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162,724	(41,976,110)
按稅率17.5%(2003年:16%)計算	9,828,477	(6,716,178)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350,539)	(8,477)
毋須課稅收入	(1,928,332)	(418,276)
不可扣稅開支	2,233,403	5,773,3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0,503)	(630,19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0,594)	(6,486)
未確認暫時差額	(3,429,423)	4,606,131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069,026	4,328,630
調高稅率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增加	88,709	—
其他	173,970	391,448
稅項開支	8,604,194	7,319,936

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於本公司賬目中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為15,352,691港元(2003年:虧損67,383,797港元)。

7. 股息

	本集團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撥回未領取之股息	—	(49,465)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2003年:零港仙)	3,238,486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2003年:1.5港仙) (附註23(a))	11,513,551	4,695,429
	14,752,037	4,645,964

於2004年7月8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該建議股息並無於該等賬目中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列作保留盈利分派，並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股息儲備。

賬目附註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28,359,274	(58,220,555)
根據附屬公司每股盈利之攤薄而對分佔該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751,355)	不適用
	27,607,919	不適用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6,954,073	312,970,25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5,116,318	不適用
	322,070,391	不適用

由於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對該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年度之每股攤薄後虧損。

9. 職工成本，已計入董事酬金

	本集團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工資及薪金，已計入董事袍金	287,137,584	284,985,210
離職福利	279,052	2,641,991
未享用之年假	968,425	1,512,611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附註10）	13,042,990	13,662,684
長期服務金之（撥回）／撥備（附註20）	(2,870,858)	2,631,405
其他職工成本	12,841,920	13,720,056
	311,399,113	319,153,957

賬目附註

1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加強積金計劃，而本集團就該等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之有關收入5%釐定，除本集團為部分管理層員工每月之實際供款不設上限外，每名僱員每月作出之供款最高定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所支付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均全數及即時歸屬僱員，成為該僱員之累計利益。本集團作出超逾強制性供款的供款為自願性供款，歸屬程度視乎情況而定。

自2000年12月1日，本集團參加強積金計劃起，已終止所有職業退休計劃供款。至於有集團公司選擇不將僱員於職業退休計劃內之累計利益轉撥至強積金計劃作為自願供款，該等利益會被保留在職業退休計劃內並繼續累計投資回報，僱員可於終止受聘時提取於計劃內之累計利益。

上述兩類基金均以信託形式設立，有關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受託人持有。

年內，本集團未歸屬福利總額為292,999港元（2003年：211,889港元）。退還本集團之未歸屬福利總額為220,332港元（2003年：135,322港元）。於2004年3月31日，尚未退還之未歸屬福利總額為154,627港元（2003年：81,960港元）。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董事袍金	250,000	457,5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實物利益	7,701,182	7,449,115
表現花紅	2,596,000	930,000
退休金供款	203,227	199,338
	10,750,409	9,035,953

於該兩個年度，除150,000港元（2003年：187,5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支付予三名（2003年：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上述全部款項均支付予執行董事。

賬目附註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等級分析如下：

酬金等級	董事人數	
	2004年	2003年
零 – 1,000,000港元	8	9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 – 5,500,000港元	1	—
	10	11

概無董事放棄截至2004年及200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酬金。年內，董事並無獲授任何購股權。董事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書「購股權」一節。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2003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而彼等之酬金總額如下：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董事袍金	50,000	150,000
基本薪金及實物利益	7,729,036	7,630,015
表現花紅	2,526,000	860,000
退休金供款	209,521	205,983
	10,514,557	8,845,998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等級分析如下：

酬金等級	人數	
	2004年	2003年
零 – 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 – 5,500,000港元	1	—
	5	5

賬目附註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額 港元
	商譽 港元	商標 港元	
於2003年4月1日之賬面淨值	—	36,800,000	36,800,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54,568	—	154,568
攤銷費用	(154,568)	(4,600,000)	(4,754,568)
於2004年3月31日之賬面淨值	—	32,200,000	32,200,000
成本	375,850	92,000,000	92,375,850
累計攤銷	(375,850)	(59,800,000)	(60,175,850)
於2004年3月31日之賬面淨值	—	32,200,000	32,200,000
成本	221,282	92,000,000	92,221,282
累計攤銷	(221,282)	(55,200,000)	(55,421,282)
於2003年3月31日之賬面淨值	—	36,800,000	36,800,000

於2004年3月31日，商標之餘下攤銷期為七年。

於2001年4月1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儲備中撇銷。年內有關商譽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於2003年／2002年4月1日	37,818,089	47,885,404
撥回被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佔商譽	(3,787,774)	—
減值虧損	—	(10,067,315)
於2004年／2003年3月31日	34,030,315	37,818,089

賬目附註

13.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投資物業 港元	其他物業 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港元	空調設備 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03年4月1日	15,805,118	264,401,616	157,301,846	28,895,743	183,390,146	16,157,682	665,952,151
重新分類	44,825,012	(54,387,596)	—	—	—	—	(9,562,584)
添置	—	21,420,173	24,140,916	5,475,524	15,123,329	2,671,440	68,831,382
出售	(10,500,000)	—	(24,344,003)	(5,764,071)	(16,609,571)	(1,529,163)	(58,746,808)
重估調整	25,724,988	—	—	—	—	—	25,724,988
於2004年3月31日	<u>75,855,118</u>	<u>231,434,193</u>	<u>157,098,759</u>	<u>28,607,196</u>	<u>181,903,904</u>	<u>17,299,959</u>	<u>692,199,129</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03年4月1日	—	69,668,338	115,713,156	21,899,783	127,491,716	9,704,910	344,477,903
重新分類	—	(9,562,584)	—	—	—	—	(9,562,584)
年內折舊	—	4,471,143	19,431,720	2,798,435	17,806,973	2,061,580	46,569,851
減值撥回	—	(1,094,918)	—	—	—	—	(1,094,918)
出售	—	—	(23,942,483)	(5,706,377)	(15,523,216)	(1,254,643)	(46,426,719)
於2004年3月31日	<u>—</u>	<u>63,481,979</u>	<u>111,202,393</u>	<u>18,991,841</u>	<u>129,775,473</u>	<u>10,511,847</u>	<u>333,963,533</u>
賬面淨值							
於2004年3月31日	<u>75,855,118</u>	<u>167,952,214</u>	<u>45,896,366</u>	<u>9,615,355</u>	<u>52,128,431</u>	<u>6,788,112</u>	<u>358,235,596</u>
於2003年3月31日	<u>15,805,118</u>	<u>194,733,278</u>	<u>41,588,690</u>	<u>6,995,960</u>	<u>55,898,430</u>	<u>6,452,772</u>	<u>321,474,248</u>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成本	—	231,434,193	157,098,759	28,607,196	181,903,904	17,299,959	616,344,011
按2004年度之董事估值	<u>75,855,118</u>	<u>—</u>	<u>—</u>	<u>—</u>	<u>—</u>	<u>—</u>	<u>75,855,118</u>
於2004年3月31日	<u>75,855,118</u>	<u>231,434,193</u>	<u>157,098,759</u>	<u>28,607,196</u>	<u>181,903,904</u>	<u>17,299,959</u>	<u>692,199,129</u>
按成本	—	264,401,616	157,301,846	28,895,743	183,390,146	16,157,682	650,147,033
按2003年度之專業估值	<u>15,805,118</u>	<u>—</u>	<u>—</u>	<u>—</u>	<u>—</u>	<u>—</u>	<u>15,805,118</u>
於2003年3月31日	<u>15,805,118</u>	<u>264,401,616</u>	<u>157,301,846</u>	<u>28,895,743</u>	<u>183,390,146</u>	<u>16,157,682</u>	<u>665,952,151</u>

賬目附註

13. 固定資產 (續)

(a) 本集團 (續)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持有之權益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於香港持有：		
超過五十年之租約	7,820,833	18,520,833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約	205,138,358	160,416,570
於香港以外持有：		
超過五十年之租約	19,609,190	20,097,709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約	11,238,951	11,503,284
	243,807,332	210,538,396

所有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總額共75,855,118港元已於年結日後出售，代價總額為75,780,000港元。於2004年3月31日，董事將全部投資物業經參考其後變現之銷售代價進行估值。董事認為，此舉與就該等物業作出獨立專業估值達到相同效果。

賬目附註

13. 固定資產 (續)

(b) 本公司

	租約物業		傢俬、裝置		汽車	總額
	其他物業	裝修	空調設備	及設備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成本						
於2003年4月1日	1,665,685	15,987,227	7,105,009	24,242,195	5,191,711	54,191,827
添置	—	4,659,955	2,250,900	4,101,825	434,589	11,447,269
出售	—	—	—	(1,792,440)	(1,048,698)	(2,841,138)
於2004年3月31日	1,665,685	20,647,182	9,355,909	26,551,580	4,577,602	62,797,958
累計折舊						
於2003年4月1日	307,096	12,761,801	5,834,096	18,071,528	2,968,188	39,942,709
年內折舊	33,312	1,862,808	800,673	2,590,236	649,617	5,936,646
出售	—	—	—	(1,284,442)	(774,178)	(2,058,620)
於2004年3月31日	340,408	14,624,609	6,634,769	19,377,322	2,843,627	43,820,735
賬面淨值						
於2004年3月31日	1,325,277	6,022,573	2,721,140	7,174,258	1,733,975	18,977,223
於2003年3月31日	1,358,589	3,225,426	1,270,913	6,170,667	2,223,523	14,249,118

本公司持有之物業乃屬中期租約及位於香港。

賬目附註

14. 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附屬公司 (附註a)	—	—	244,081,962	244,081,962
聯營公司 (附註b)	1,888,057	3,488,949	—	—
會籍債券·按成本	4,996,880	4,996,880	4,996,880	4,996,880
	6,884,937	8,485,829	249,078,842	249,078,842

(a) 附屬公司

	本公司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77,226,623	177,226,623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附註)	114,060,482	114,060,482
	291,287,105	291,287,105
減值虧損撥備	(47,205,143)	(47,205,143)
	244,081,962	244,081,962

附註：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當中總值114,056,582港元之貸款以議定利率計算貸款利息·而餘下結餘則為免息。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29。

(b) 聯營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12,564,831	12,564,831
減值虧損撥備	不適用	不適用	(12,564,831)	(12,564,831)
分佔資產淨值	1,888,057	3,488,949	不適用	不適用
	1,888,057	3,488,949	—	—

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9。

賬目附註

15.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原材料	15,004,319	10,854,016	1,614,512	1,543,691
包裝物料	3,240,926	3,411,707	—	—
半製成品	459,387	347,848	—	—
製成品	453,522	560,992	—	—
	19,158,154	15,174,563	1,614,512	1,543,691

於2004年3月31日，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入賬。

16.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各項結餘均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當中總值1,516,632港元（2003年：1,709,556港元）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按議定利率計算集團內公司間之利息，而餘下結餘則為免息。

1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應收營業款項

於2004年3月31日，應收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即期至三十天	3,005,450	2,103,666	191,302	156,920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190,511	487,724	10,235	8,680
超過六十天	123,279	137,163	—	—
	3,319,240	2,728,553	201,537	165,600

本集團之銷售大部分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贖回禮餅券方式進行。除賬主要為飽餅店業務之若干本地及海外公司客戶，而除賬期一般分別為三十天及六十一天至一百二十天。海外公司客戶須預繳一筆相當於彼等之估計購貨值20%至30%之按金。

賬目附註

19. 應付營業款項

於2004年3月31日，應付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即期至三十天	6,409,102	5,108,702	—	—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19,415,878	19,533,703	15,894,551	16,326,504
超過六十天	398,431	1,420,734	—	1,252,877
	26,223,411	26,063,139	15,894,551	17,579,381

20. 長期服務金撥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長期服務金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港元	本公司 港元
於2003年4月1日	16,538,830	4,206,334
本年度撥回款項 (附註9)	(2,870,858)	(919,839)
減：已動用之款項	(2,211,172)	(1,253,716)
於2004年3月31日	11,456,800	2,032,779

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指根據法例規定，關於本集團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淨額。該撥備乃減去本集團退休金計劃項下之僱員應佔分額。

21. 股本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法定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28,958,609股 (2003年：313,028,609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2,895,861	31,302,861

賬目附註

21. 股本 (續)

年內之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2004年	2003年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2003年／2002年4月1日	313,028,609	312,803,60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15,930,000	225,000
	<hr/>	<hr/>
於2004年／2003年3月31日	328,958,609	313,028,609
	<hr/>	<hr/>

22. 購股權

本公司及聖安娜控股各自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香港飲食計劃」)及(「聖安娜控股計劃」)不再符合在2001年9月1日起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故該兩個計劃均告失效，本公司不得根據該兩個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1) 香港飲食計劃

根據香港飲食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香港飲食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香港飲食購股權數目	
	2004年	2003年
於2003年／2002年4月1日	23,980,000	29,710,000
行使(附註a)	(15,930,000)	(225,000)
失效	(2,220,000)	(5,505,000)
註銷(附註b)	(2,480,000)	—
	<hr/>	<hr/>
於2004年／2003年3月31日(附註c)	3,350,000	23,980,000
	<hr/>	<hr/>

賬目附註

22. 購股權 (續)

(1) 香港飲食計劃 (續)

(a) 年內已獲行使之香港飲食購股權詳情如下：

月份	行使價 港元	已獲行使之 香港飲食 購股權數目	行使香港飲食 購股權之 所得款項 港元
2003年10月	0.48	920,000	441,600
2003年11月	0.48	3,860,000	1,852,800
2003年12月	0.48	2,750,000	1,320,000
2004年1月	0.48	3,290,000	1,579,200
2004年2月	0.48	2,740,000	1,315,200
2004年3月	0.48	2,370,000	1,137,600
總計		<u>15,930,000</u>	<u>7,646,400</u>

(b) 於2003年12月，Well-Positioned Corporation (「Well-Positioned」) 提出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當時未為收購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及尚未行使之香港飲食購股權。於2004年3月30日收購建議截止後，共2,480,000份由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納時交出之香港飲食購股權已被註銷。

(c) 於年結日尚未行使之香港飲食購股權之期限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香港飲食購股權數目	
	由	至		2004年	2003年
本公司董事					
2001年8月30日	2001年10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000,000	1,700,000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000,000	2,200,000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000,000	2,080,000
		總計		<u>3,000,000</u>	<u>5,980,000</u>
其他僱員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75,000	8,925,000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75,000	9,075,000
		總計		<u>350,000</u>	<u>18,000,000</u>
		合共總計		<u>3,350,000</u>	<u>23,980,000</u>

賬目附註

22. 購股權 (續)

(2) 聖安娜控股計劃

根據聖安娜控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聖安娜控股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聖安娜控股購股權數目	
	2004年	2003年
於2003年/2002年4月1日	18,650,000	19,280,000
行使(附註a)	(15,088,000)	—
失效	(532,000)	(630,000)
註銷(附註b)	(190,000)	—
於2004年/2003年3月31日(附註c)	2,840,000	18,650,000

(a) 年內已獲行使之聖安娜控股購股權詳情如下:

月份	已獲行使之聖安娜控股購股權數目			行使聖安娜控股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港元
	可按0.50港元 行使價行使	可按0.55港元 行使價行使	總計	
2003年8月	80,000	—	80,000	40,000
2003年9月	328,000	380,000	708,000	373,000
2003年10月	2,620,000	620,000	3,240,000	1,651,000
2003年11月	490,000	1,800,000	2,290,000	1,235,000
2003年12月	1,090,000	2,380,000	3,470,000	1,854,000
2004年1月	40,000	1,720,000	1,760,000	966,000
2004年2月	2,060,000	710,000	2,770,000	1,420,500
2004年3月	—	770,000	770,000	423,500
總計	6,708,000	8,380,000	15,088,000	7,963,000

(b) 於2003年12月, Well-Positioned提出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當時未為收購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及尚未行使之聖安娜控股購股權。於2004年3月30日收購建議截止後,共190,000份由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納時交出之聖安娜控股購股權已被註銷。

賬目附註

22. 購股權 (續)

(2) 聖安娜控股計劃 (續)

(c) 於年結日尚未行使之聖安娜控股購股權之期限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聖安娜控股購股權數目	
	由	至		2004年	2003年
本公司董事					
2001年1月15日	2001年5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0.50	—	1,000,000
2001年1月15日	2002年5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0.50	—	1,000,000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	300,000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	300,000
		總計		—	2,600,000
其他聖安娜控股董事及僱員					
2001年1月15日	2001年5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0.50	1,030,000	4,820,000
2001年1月15日	2002年5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0.50	1,000,000	2,000,000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405,000	4,615,000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405,000	4,615,000
		總計		2,840,000	16,050,000
		合共總計		2,840,000	18,650,000

23. 儲備

(a) 本集團與本公司於2004年3月31日之儲備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2003 港元
儲備	324,682,127	276,597,728	284,849,518	278,195,464
股息儲備 (附註7)	11,513,551	4,695,429	11,513,551	4,695,429
儲備總額 (附註23(b)及(c))	336,195,678	281,293,157	296,363,069	282,890,893

賬目附註

23. 儲備 (續)

(b)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元	外匯 變動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股息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2002年4月1日	119,138,694	—	69,124	210,103,614	10,948,126	340,259,558
因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產生之溢價	85,500	—	—	—	—	85,500
撥回未領取之股息	—	—	—	49,465	—	49,465
撥回早前自儲備扣除之 商譽減值虧損	—	—	—	10,067,315	—	10,067,315
本年度虧損	—	—	—	(58,220,555)	—	(58,220,555)
支付2001/02年度末期股息	—	—	—	—	(10,948,126)	(10,948,126)
擬派2002/03年度末期股息	—	—	—	(4,695,429)	4,695,429	—
於2003年3月31日	<u>119,224,194</u>	<u>—</u>	<u>69,124</u>	<u>157,304,410</u>	<u>4,695,429</u>	<u>281,293,157</u>
由以下公司處理：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19,224,194	—	69,124	162,512,011	4,695,429	286,500,758
聯營公司	—	—	—	(5,207,601)	—	(5,207,601)
於2003年3月31日	<u>119,224,194</u>	<u>—</u>	<u>69,124</u>	<u>157,304,410</u>	<u>4,695,429</u>	<u>281,293,157</u>
於2003年4月1日	119,224,194	—	69,124	157,304,410	4,695,429	281,293,157
撥回早前自儲備中扣除之被視作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佔商譽	—	—	—	3,787,774	—	3,787,774
因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產生之溢價	6,053,400	—	—	—	—	6,053,400
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	24,635,988	—	—	—	24,635,988
本年度溢利	—	—	—	28,359,274	—	28,359,274
支付2002/03年度末期股息	—	—	—	—	(4,695,429)	(4,695,429)
擬派2003/04年度中期股息	—	—	—	(3,238,486)	3,238,486	—
支付2003/04年度中期股息	—	—	—	—	(3,238,486)	(3,238,486)
擬派2003/04年度末期股息	—	—	—	(11,513,551)	11,513,551	—
於2004年3月31日	<u>125,277,594</u>	<u>24,635,988</u>	<u>69,124</u>	<u>174,699,421</u>	<u>11,513,551</u>	<u>336,195,678</u>
由以下公司處理：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25,277,594	24,635,988	69,124	181,507,914	11,513,551	343,004,171
聯營公司	—	—	—	(6,808,493)	—	(6,808,493)
於2004年3月31日	<u>125,277,594</u>	<u>24,635,988</u>	<u>69,124</u>	<u>174,699,421</u>	<u>11,513,551</u>	<u>336,195,678</u>

賬目附註

23. 儲備 (續)

(c)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股息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2002年4月1日	119,138,694	231,001,031	10,948,126	361,087,851
因行使購股權時發行 股份產生之溢價	85,500	—	—	85,500
撥回未領取之股息	—	49,465	—	49,465
本年度虧損	—	(67,383,797)	—	(67,383,797)
支付2001/2002年度 末期股息	—	—	(10,948,126)	(10,948,126)
擬派2002/2003年度 末期股息	—	(4,695,429)	4,695,429	—
於2003年3月31日	<u>119,224,194</u>	<u>158,971,270</u>	<u>4,695,429</u>	<u>282,890,893</u>
於2003年4月1日	119,224,194	158,971,270	4,695,429	282,890,893
因行使購股權時發行 股份產生之溢價	6,053,400	—	—	6,053,400
本年度溢利	—	15,352,691	—	15,352,691
支付2002/03年度 末期股息	—	—	(4,695,429)	(4,695,429)
擬派2003/04年度 中期股息	—	(3,238,486)	3,238,486	—
支付2003/04年度 中期股息	—	—	(3,238,486)	(3,238,486)
擬派2003/04年度 末期股息	—	(11,513,551)	11,513,551	—
於2004年3月31日	<u>125,277,594</u>	<u>159,571,924</u>	<u>11,513,551</u>	<u>296,363,069</u>

賬目附註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將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17.5% (2003年: 16%) 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於2003年/2002年4月1日	1,350,530	1,565,472
自資金中扣除之遞延稅項	539,000	—
撥入損益賬 (附註5)	(1,111,523)	(214,942)
	<u>778,007</u>	<u>1,350,530</u>
於2004年/2003年3月31日	778,007	1,350,530
按下列各項分析:		
遞延稅項資產	(1,469,639)	—
遞延稅項負債	2,247,646	1,350,530
	<u>778,007</u>	<u>1,350,530</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78,007	1,350,530
就下列各項作出撥備:		
加速折舊免稅額	790,874	1,369,530
其他暫時差額	(12,867)	(19,000)
	<u>778,007</u>	<u>1,350,530</u>

並無確認入賬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較免稅額為多之折舊	443,271	8,886,945	332,598	1,031,167
稅項虧損	6,852,067	4,179,281	2,144,844	1,495,671
	<u>7,295,338</u>	<u>13,066,226</u>	<u>2,477,442</u>	<u>2,526,838</u>

賬目附註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之調節：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55,675,322	(41,193,542)
攤銷無形資產	4,754,568	4,795,466
商譽減值虧損	—	10,067,315
被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684,647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8,094,735)	12,864,489
固定資產折舊	46,569,851	50,910,780
其他物業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094,918)	33,900,000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550,000)	7,405,970
利息收入	(1,782,826)	(2,640,494)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02,161,909	76,109,984
出售禮餅券之現金流入	41,355,062	56,763,738
兌換禮餅券之銷售額	(49,461,351)	(64,567,675)
已付租金按金減少	2,344,468	3,878,318
存貨(增加)／減少	(3,983,591)	29,11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2,975	917,426
應收營業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006,927	4,071,014
應付營業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5,567,646	(8,062,082)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5,082,030)	(2,442,170)
已收租金按金增加／(減少)	1,070,183	(8,475)
	<hr/>	<hr/>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05,982,198	66,689,188
繳納香港利得稅	(9,727,319)	(5,791,511)
繳納海外稅項	(1,019,557)	(643,359)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95,235,322	60,254,318

賬目附註

26. 承擔

(a) 租約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86,850	10,318,488	—	5,699,689
已批准但未訂約	50,052,800	30,239,943	—	4,298,237
	51,339,650	40,558,431	—	9,997,926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於第一年內	72,401,882	84,493,822	31,599,686	45,320,837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47,379,602	80,478,869	15,901,547	40,085,743
第五年後	2,335,174	2,387,576	—	—
	122,116,658	167,360,267	47,501,233	85,406,580

若干經營租約之實際支出乃按上文所述之最低承擔額或根據有關店舖之營業額按某一百分比釐定之款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c) 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就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到期之人民幣遠期外匯合約需承擔總值23,000,000港元(2003年：無)。

賬目附註

27.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將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於第一年內	5,416,494	1,066,8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66,500	31,200
	13,382,994	1,098,032

28. 銀行信貸

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就透支及銀行擔保有銀行信貸總額20,000,000港元（2003年：20,000,000港元）。該等信貸額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交叉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之信貸額達12,258,231港元（2003年：10,502,856港元），主要為授予第三者以取代租金及水電設施等按金之銀行擔保。

29.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以下為於2004年3月31日之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 實際持股百分比 %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Albion Ag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1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碧雲天飲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8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2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經營食肆

賬目附註

29.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 實際持股百分比 %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續)				
高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Tin Fook Caterer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120,1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經營食肆
間接持有權益：				
逸昇人力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管理服務
Blise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10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55.85	持有物業
Bodega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55.85	投資控股
麵飽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3,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55.85	經營飽餅店
Criscan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Easywin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55.85	持有商標

賬目附註

29.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 實際持股百分比 %	主要業務
<i>間接持有權益：(續)</i>				
堅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4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經營食肆
Eltham Ag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1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55.85	投資控股
Evergain Consulta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55.85	投資控股
邦慧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55.85	持有物業
® 聖安娜餅屋(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55.85	經營飽餅店
聖安娜餅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345,005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55.85	經營飽餅店
®# 聖安娜餅屋(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7,200,000港元	55.85	製造飽餅
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普通股211,317,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55.85	投資控股
上海綠楊邨酒家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45	經營食肆
誠潤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持有物業

賬目附註

29.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 實際持股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	------

間接持有權益：(續)

Strong Glor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55.85	投資控股
Uni-Leptic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55.85	持有物業
永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滙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55.85	經營食肆
@# 夢工場美食(廣州)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0,000美元	55.85	製造飽餅

主要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 實際持股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	------

雅緻飲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4股 每股面值1港元	50	清盤中
惠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21	投資控股及 管理顧問

董事認為，上文所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之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長。

該附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該附屬公司遵照各自所屬地區之規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

賬目附註

30.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4年3月31日後，本集團已就出售其所有投資物業及澳門一項物業，訂立買賣安排。涉及之總現金代價為112,080,000港元，銷售總額將於完成所有合約日期2004年8月16日或以前全數收取，該等銷售預期會為本集團帶來約50,000,000港元收益。

31.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Well-Positioned Corporation為最終控股公司。

32. 賬目之核准

賬目已於2004年7月8日獲董事局核准。